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发出的时间、方式

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18 年 9 月 27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

（三）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表决董事 9 人，实际表决 9 人。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分项审议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董事会提名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黄欣、张强、刘雨露、刘建国均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会议同意以《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对此项议案的表决将采取累积投票制。

（二）会议分项审议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控股股东泰格林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名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曹越、高滨、刘洪川均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会议同意以《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对此项议案的表决将采取累积投票制。

控股股东泰格林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独立董事提名人，发表了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发表了候选人声明。声明内容详见公司 2018 年 10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和候选人声明公告》。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条件进行了审查，一致同意上述提名。

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及《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修订稿）等的有关要求。

同意本次提名，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监事会人数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将董事会人数由 9 名调整为 7 名、不设副董事长；监事会人数由 5 名调整为 3 名，其中职工代表 1 名，不设副主席，并对《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

详见公司 2018 年 10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的《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修改后的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提议，同意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相关审计费用授权公司经理层根据其服务质量及相关市场价格确定。公司已就不再续聘事项事先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沟通,并取得了理解。

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18年度相关审计工作的需要。

3、同意公司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2018年10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的《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

(五)会议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骏泰新材料延期偿还资产置换所形成资金占用款项的议案》。董事黄欣、洪军、青雷、梁明武、刘雨露由于兼任关联法人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为本公司的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同意骏泰新材料在2018年10月31日前偿还本年应还的2亿元占用资金后,剩余待偿还本金及相关资金使用费延期10个月,即在2019年8月31日前全部偿还。泰格林纸做了相应承诺。

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

骏泰新材料延期偿还资产置换所形成的资金占用款项,符合其目前的实际情况,有利于相关承诺的切实可行,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该事项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同意本事项,并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2018年10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

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的《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骏泰新材料延期偿还资产置换所形成资金占用款项的公告》。

（六）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原“第四条 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四）决定 800 万元人民币以下的单项维修和技措项目，决定单项 300 万元(净值)以下的资产处置项目；”

修改为：“第四条 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四）决定 2,000 万元人民币以下的单项维修和技措项目，决定单项 300 万元（净值）以下的资产处置项目；”

其他内容不变。

（七）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决定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以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公司 2018 年 10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的《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日

附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黄欣，男，1962 年 9 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工程师。2012 年 9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2013 年 6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曾任中国物资开发投资总

公司党委委员，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佛山华新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珠海经济特区红塔仁恒纸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兼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国纸业投资总公司副总经理、执行总经理，董事、总经理；泰格林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曾兼任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泰格林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黄欣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在公司关联方任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张强，男，1974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注册会计师。曾任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监事，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经理、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兼任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冶纸业集团有限公司、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张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在公司关联方任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刘雨露，男，1974年5月出生，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2017年7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2016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总经理，现兼任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曾任中国十五冶金建设有限公司第四工程公司会计主管，广东广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咨询部副经理，南方科学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兼华新（佛山）彩色印刷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中国纸业投资总公司财务管理部经理，公司财务总监，其中2013年4月至2016年8月兼任公司副总经理；曾兼任岳阳分公司总经理、沅江纸业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

事。

刘雨露先生通过二级市场持有公司股票 3 万股、通过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 10 万股，兼任公司股东、直接控制人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旗下的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刘建国，男，1964 年 11 月出生，大专学历，高级园林工程师、高级经济师。2000 年至今任浙江诚通凯胜生态市政建设有限公司董事长，2017 年 7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曾任宁波市北仑区桂池苗圃场场长、建绿园艺场场长。

刘建国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9,000 万股，未在公司的关联方担任职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曹越，男，1981 年 10 月出生，中国人民大学管理学（会计学）博士，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工商管理（会计学）博士后，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现为湖南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副教授，博士生导师，财政部全国会计领军（后备）人才。兼任中国会计学会高级会员，湖南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财务专家，湖南省政府会计准则体系实施咨询专家，湖南省会计学会常务理事，湖南省财务学会理事，“企业财务信息与资本市场效应”湖南省重点实验室研究成员。

曹越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在公司的关联方担任职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高滨，男，1962 年 10 月出生，纽约大学金融及国际业务博士，教授。现任金维资本基金公司首席投资官、董事，兼任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与五道口金融学院教授。曾任雷曼兄弟亚洲数量投资组合策略主管，美林证券日本证券有限公司太平洋地区利率研究部主管，美林（亚太）亚洲利率与外汇

策略部主管，Guard Capital 创始策略总监。

高滨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在公司的关联方担任职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刘洪川，男，1966年10月出生，哈佛大学法学硕士，中国律师及美国纽约州律师。现任世泽律师事务所创始合伙人。曾任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中信律师事务所律师，英国高伟绅（Clifford Chance）伦敦、香港办公室访问律师，美国世达法律事务所（Skadden, Arps）律师，北京怡文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刘洪川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在公司的关联方担任职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